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薛凱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凱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凱元因犯過失傷害等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倘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尚不得以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僅已執行部分，不得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01 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就  
02 聲請併定執行刑之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  
03 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  
04 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並謹守  
05 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06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並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亦即合於  
07 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重利等2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  
10 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  
11 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1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  
13 果，認於法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  
14 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無  
15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自得  
16 合併定應執行刑。

17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為重利  
18 罪、過失傷害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09年11月5日至111  
19 年2月間、112年9月9日，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  
20 害等總體情狀，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  
21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  
22 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  
23 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24 害之加重效應等）、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暨經本院  
25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受刑人未表示意  
26 見，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1紙、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見本  
27 院114年度聲字第99號卷第15頁、第17頁）等情狀綜合判  
28 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所處各如  
29 附表編號1至2所載之刑，於2罪宣告刑拘役最長期（40日）  
30 以上，拘役刑合併刑期上限（70日）以下之範圍內，定其執  
31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未查，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  
02 行完畢，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  
03 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  
04 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均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6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周怡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重利	拘役40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 日	109年11月5日至 111年2月間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13年度簡字 第368號	113年1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3年度簡 字第368號	113年3月19日
2	過失 傷害	拘役30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 日	112年9月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13年度交訴 字第139號	113年10月9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3年度交 訴字第139號	113年11月13日

備註：編號1部分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